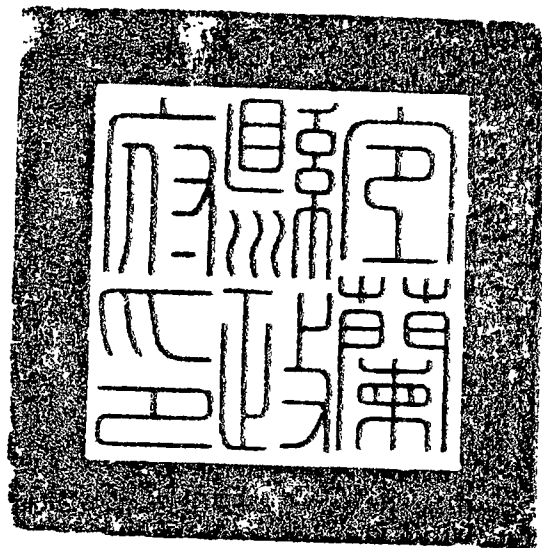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30059877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」名稱為「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」並修正全文。
附修正「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」。

縣長 林聰賢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20131674 號令函頒實施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55365 號函修正第 8 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59877-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
及全文 8 條

(原名稱：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兒童，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之當年度六足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兒童。
- 第三條 暫緩入學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暫緩入學期間之替代教育計畫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
 -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第四條 本府受理暫緩入學申請後召開會議審核，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兒童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，暫緩入學期間應就讀於幼兒園。
- 第五條 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，本府核准後通知法定代理人、安置幼兒園與所屬學區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經本府核准暫緩入學者，得優先申請進入本縣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。原所屬學區學校應予列冊，於下學年度入學時通知兒童辦理入學。
- 第七條 開學後始提出申請暫緩入學者，在本府未核准前，所屬學區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暫列追蹤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